

杭州一小区车棚凌晨起火

53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毁,2辆轿车过火

车主能获赔吗?谁来赔?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3月2日凌晨4点多,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耀江福村小区的车棚发生火灾,现场数十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成空壳,旁边停放着的2辆汽车也受损严重,所幸消防救援人员及时赶到,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当天上午9时许,记者赶到耀江福村时,现场已经被警戒线围了起来,边上一根铁杆子上贴着一张《封闭火灾现场公告》,空气中弥漫着焦味。

“现场情况比较复杂,火灾原因的调查有一定难度。”一名现场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人员告诉记者,虽然火灾现场周边有监控,但起火的时候是凌晨,而且区域内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数量较多,还有充电桩,燃烧后很多痕迹都不大容易辨认,需要结合各方面的证据,再提取相关物证送检才能确认最后的火调结果,“目前看来,车棚里的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都有可能是起火点。”

中午11时许,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通报:3月2日04时20分许,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称,上城区望

江街道耀江福村10幢旁车棚发生火灾,有明火,无人员被困。04时41分火势被扑灭,共计烧毁电动自行车53辆,2辆轿车过火。目前,火灾具体原因正在调查当中。

“我们的车被烧成这样,有的赔吗,谁来赔呢?”现场,好几个车主都向记者打听赔偿问题。

关于此次火灾的损失赔偿问题,记者咨询了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婷艳。“最终由谁来进行赔偿,还要看消防救援部门的火灾调查结果。”沈婷艳告诉记者,如果火灾是因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故障或人为因素等原因引起的,那相关责任方就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有购买保险的,那就由责任方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进行理赔,超出部分再由责任方来承担,“汽车车主如果购买了车损险,也可以先向保险公司理赔,再由保险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沈婷艳还表示,如果因现场客观原因最终火灾调查结果难以确定责任方,车主也可以了解一下小区物业管理是否存在过错,并要求物业根据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责任。如果物业没有过错,那损失只能由车主自行承担,有购买保险的在保险范围内理赔。



不做校园“小霸王”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社区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送上寓教于乐的法治课,教育小朋友们不做校园“小霸王”并保护自身安全。

通讯员 余心猛 摄

以为要打“持久战”的农民工兄弟喜出望外

通讯员 沈惠芳 叶栎

本报讯 日前,黄某等人被拖欠了1年多的薪酬,在新昌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迅速有了着落。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原本以为要打“持久战”的黄某等人喜出望外。

近期,新昌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聚焦农民工工资问题,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助力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办理的4件涉农民工工资劳务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均获法院支持,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39.6万元。

2020年5—10月期间,黄某等200余名农民工受雇于江苏某公司从事装修工程业务。工程如期完工后,公司仅支付必要生活费用,未按约定向农民工全额支付劳务报酬。黄某

等人多次向公司催要,都被以各种理由拖拒支付。无奈之下,今年1月,黄某等20余人向新昌县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新昌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新昌县检察院依托检法两院建立的涉困难群体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第一时间调取案件信息,同时联系黄某等农民工,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全面了解诉求。了解案情后,检察院决定立即启动“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办案模式,将案件流程提速。

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查阅证据,检察院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向法院就上述案件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协同人社部门就同案未起诉的180名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诉源治理,2月底前就该工程项目帮助农民工共追回薪资180余万元。

感觉上当的马大爷寄出投诉信 查出的背后真相超乎想象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王香萍 王菁

本报讯 绍兴柯桥的马大爷今年已经90岁了,3年前,他给市场监督管理局手写了一封投诉信,由此牵出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近日,这起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当年,马大爷接到一通推销电话,对方极力推销一种名为“小分子古方化糖II代”的降糖药。马大爷患糖尿病二十多年,因身体原因不能服用西药类降糖药,对方称,这是纯中药产品,不仅能降糖,更能有效化解人体内的多余糖分。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马大爷花3980元购买了两个疗程的产品。可是,服用之后,马大爷发现,不仅没有任何疗效,而且身体还有些不适,再加上对方仍不断打电话来继续推销,马大爷有些恼了,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写信给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此事。

经委托鉴定,马大爷购买的“小分子古方化糖II代”胶囊中含有盐酸二甲双胍,而盐酸二甲双胍是一种用于治疗糖尿病的西药,在保健品中是被明令禁止添加的物质。

不久后,公安机关在陕西查获销售窝点,将吕某、张某等抓获。据吕某、张某交代,他们于2016年合伙成立商贸公

司,通过网络购买等渠道非法获取大量高血糖病患个人信息,用于精准电话推销,营销的主要人群是老年人。而他们号称纯中药的产品,其实是以30余元一大盒的价格从不正规渠道(上游来源还在侦查中)购入的“三无”胶囊,自行包装、命名为“小分子古方化糖II代”后,再以1990元一个疗程(5盒)的价格出售。据查,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间,他们的销售额至少有98万余元。

案件移送柯桥检察院后,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部门协同审查发现,在保健品中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并虚假宣传、诱骗众多高血糖病患购买的行为可能侵犯该特殊群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者在触犯刑法的同时,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于是,柯桥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以吕某、张某为首的犯罪集团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吕、张二人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诉请法院判令吕某、张某共同支付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980万元,并就上述两个侵权行为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柯桥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吕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绍兴中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嵊州发布警情通报 敦促尽快投案自首

通讯员 朱甜甜

本报讯 近日,嵊州黄泽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破获一起非法捕猎案。

此前,有群众举报称,有人在三江街道马鞍桥一带张网猎捕野生鸟类。民警赶赴现场勘查后,果然发现有人在当地水库、国道附近设置了多处捕鸟网。黄泽派出所联合当地食药环知侦查大队循线追踪,很快抓获了涉案人员戚某等3人。

经讯问,戚某交代,自家开了个饭店,而他平时就喜欢抓些野生鱼虾食用,认为野味更鲜美。此前,他听说猫头鹰肉能治头痛,就买了一些捕鸟网,用来猎捕斑鸠、猫头鹰等野生鸟类,捕得的猎物一部分自己食用或用于饭店营业,一部分以每只300—6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

目前,警方已收缴捕鸟网等作案工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人。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嵊州发布警情通报 敦促尽快投案自首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3月2日,嵊州市公安局发布一则警情通报,内容如下:

1月23日,嵊州市公安局依法对钱某宇、赵某炎等人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月1日,嵊州市检察院对钱某宇、赵某炎等38人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批准逮捕。

现查明,钱某宇、赵某炎等人以“销售充电桩,提供充电桩经营服务”的名义发展会员,并通过高额报酬吸收会员继续招揽发展下级的方式开展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公安机关敦促相关违法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同时,公安机关将对钱某宇等人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一并侦查,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望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反映情况和诉求。

办案民警:赵警官、王警官

联系电话:0575—83135231(工作日8:30至17:00)

联系地址:嵊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